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社〔2024〕169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：

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10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下达你市（区、单位）2024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预算（详见附件1，已扣除提前下达部分），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伤残人员（含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、“老红军”

(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)、符合条件的“三属”(烈士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)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(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),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烈士老年子女(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)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各市(区)要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,统筹使用好各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。

二、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,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。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,发放时按具体用途列相应项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,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省本级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,各市(区)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项目代码:10000013Z135080000006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各市(区)在下达该项资金时,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

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市（区、单位）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，含提前下达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六、各市（区、单位）要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3〕71号）要求，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
2. 2024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陕西监管局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20日印发
